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林美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3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1@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5174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病媒防治業者名單1份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趨緩，自109年6月13日（星期六）起，本市市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開放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33888號函（計
達）續辦。
- 二、依前函原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室內、外校園
場地平日、假日全面暫停開放至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止，因近期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穩定控制，在兼顧防疫
、師生健康及民眾生活，自109年6月13日（星期六）起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平日及假日之室外校園場
地均開放；另考量進出校園人員之掌控度，倘屬機關或
學校間教學、活動所需，就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情形下，
得經學校審查後租借室內校園場地。
 - (一)落實實名制。
 - (二)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達成則應配戴口罩。
 - (三)不共餐。
 - (四)使用後由租借單位進行消毒清潔作業。
- 三、自109年7月15日（星期三）起，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室內、外校園場地平日、假日全面恢復正常開放。
- 四、倘若發生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確認案例，則依本市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評估調整校園場地開放範圍。

- 五、請貴校將前述校園開放訊息即刻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並應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督導入校人員及租用單位仍需配合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維護校園師生及社區健康安全，防杜疫情之傳染。
- 六、社區大學課程進行及場地使用部分，請持續依照中央及本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落實及加強宣導各項防疫措施。
- 七、學校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請持續督導委託營運管理單位落實及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並實施入場實名登錄制。
- 八、本局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項政策，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 九、檢附本市病媒防治業者之名單1份，請依需求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